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仲
相　對　人　禕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鵬崴

上列當事人間107 年度存字第130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三〇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第一商業銀行汐科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存單號碼：MA633119、MA633127、MA633135），面額共計新臺幣參仟萬元，准聲請人以同面額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同額現金變換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第102 條第1 項、第2 項及第103 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第10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94年度裁全字第1578號裁定為擔保提存，後經本院以107 年度聲字第120 號裁定准以第一商業銀行汐科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現金變換提存物，並以107 年度存字第130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定期存單業已屆期，急需領回辦理還本手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變換以同面額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現金供擔保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94年度裁全字第1578號假處分裁定、107 年度聲字第120 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107 年度存字第1305號提存書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與原提供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

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宛橙